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陸穎**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聯合公告

### (1) 完成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 代表要約人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以收購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

### (2) 要約之結果

###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GF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完成要約

要約人及本公司發出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完成，且要約人並未予以修訂或順延。

####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接獲合共47,818,132股要約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之有效接納。

就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接獲根據收購守則填妥之接納表格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緊隨要約完成並計及有關47,818,13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016,876,428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0%)中擁有權益。

## **公眾流通量**

緊隨要約完成後，895,675,520股股份(佔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77%)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謹此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要約**

要約人及本公司發出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完成，且要約人並未予以修訂或順延。

##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接獲合共47,818,132股要約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之有效接納。

就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接獲根據收購守則填妥之接納表格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要約人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除上述要約人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之前概無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或任何投票權股份當中之任何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概無兌換或行使任何兌換權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全面兌換時將導致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予調整)發行合共240,000,000股股份)。

緊隨要約完成並計及有關47,818,13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016,876,428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10%)中擁有權益。

除本聯合公告所載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外，於要約期內，概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或於股份中之任何權利。於要約期內，要約人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ii)緊隨要約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持股架構：

	(i)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ii) 緊隨要約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969,058,296	50.60	1,016,876,428	53.10
董事				
張一帆	2,445,296 (附註1)	0.13	2,445,296 (附註1)	0.13

	(i)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ii) 緊隨要約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其他股東				
C.L Davids Fond og Samling	106,178,010	5.54	106,178,010	5.54
其他公眾股東	837,315,642	43.72	789,497,510	41.23
總計	<u>1,914,997,244</u>	<u>100.00</u>	<u>1,914,997,244</u>	<u>100.00</u>

附註1：該等股份由丁先生實益持有。因此，張一帆女士(丁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公眾流通量

緊隨要約完成後，待過戶登記處將要約股份(指已收到有效接納者)之過戶作正式登記後，895,675,520股股份(佔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6.77%)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一帆

陸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于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關於本集團及董事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